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6〕6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118 号）、《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计划生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107 号）、《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计划生育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137 号）精神和 2016 年预算安排情况，经与市卫生计生委研究，现下达你区 2016 年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省级补助 万元，市级补助 万元。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定额补助、农村适龄青年免费婚检定额补助、计生事业费补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上述资金请列入《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科目，并通过2016年终结算办理。

请你区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奖扶特扶等政策。同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将对各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16 年中央、省、市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2016年中央、省、市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11166.99	2690.52	2562	2347	3567.47
江岸区	1272.41	287.39	246	314	425.02
江汉区	980.75	224.32	186	241	329.43
硚口区	1104.37	266.76	219	262	356.61
汉阳区	905.08	216.2	176	209	303.88
武昌区	1425.16	318.79	316	344	446.37
青山区	867.08	209.7	171	200	286.38
洪山区	637.98	128.74	140	198	171.24
东西湖区	511.28	129.82	85	108	188.46
汉南区	160.88	41.43	33	29	57.45
蔡甸区	704.67	199.99	167	101	236.68
江夏区	475.49	109.96	174	70	121.53
黄陂区	953.34	270.3	304	112	267.04
新洲区	915.89	245.72	263	122	285.17
经济开发区	61.53	9.37	23	11	18.16
东湖开发区	118.95	13.88	44	17	44.07
东湖风景区	23.82	4.13	9	4	6.69
武汉化工区	48.31	14.02	6	5	23.29
文号		(鄂财社发 [2015]118号)	鄂财社发 [2015]107号	鄂财社发 [2015]137号	